所有權絕對

- 所有權絕對原則(物權原則民法765):所有權,可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排除他人干涉
 - 如何排除他人干涉:物上請求權(物權請求權) (*)
 - 物權被侵害後,排除他人干涉的請求權基礎
 - 民法767 (***)
 - 民法767-1
 - 所有(權)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,得請求防止之。
 - 前段:返還請求權
 - 中段:除去妨害請求權
 - 後段:妨害防止請求權
 - 條文中權利不只一個(前、中、後)
 - 拆屋還地
 - 甲土地A被乙無權佔有,乙於其上蓋房B
 - 不動產的所有權土地與建物是獨立的,建物所有權歸出資者
 - 還地:請求權返還(前段)
 - 拆屋:除去妨害請求權(中段)
- 條文:
 - __前段__。__中段__。__後段__。
 - __前段__。__後段__。

✓ outline of 所有權絕對

- 物上請求權(物權請求權)
 - 民法767-1
 - 前段:返還請求權
 - 中段:除去妨害請求權
 - 後段:妨害防止請求權

民法組成

- 民法
 - 法律行為 (民法基礎 如英文單字之於英文)
 - 建立財產行為(以財產法進行規範)
 - 權利

法律行為與權利體系

- 準…:斷句皆為準+…
 - 準法律行為: 準 + 法律行為
 - 準用法律行為的概念
 - 準物權行為: 準 + 物權行為
 - 準用物權行為的概念

法律事實

- 法律事實
 - 法律行為: 意思表示 + 表示行為
 - 怎麼想的很重要
 - 想送:贈與契約
 - 想賣:**買賣**契約
 - 要式行為:要用一定方式為之的法律行為,若為其他方式,此法律行為會無效
 - 目的
 - 證據考量、慎重
 - **法定**(民法73): 立法者規定
 -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,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

- -意定(民法166):當事人約定
- <mark>不要式行為(**法律行為原則上皆為不要式行為**)</mark> eg: 不需特別以書面為之,買飲料、餐點等
- 準法律行為:無意思表示 + 但有表示行為
 - 非以意思表示為生效之要件(無意思表示),而是有表示行為
 - 不在乎內心怎麼想,只要做了某些行為
 - 又基於法律規定,而產生法律效力
 - 觀念通知:一定事實之觀念或認識之行為
 - 社團開會之通知(公司法開會之要件:開股東會之通知)
 - 債權讓與之通知(民法297)
 - 意思通知:一定期望之行為
 - 催告(民法80)
 - 環錢
 - 催告:只告訴對方要還錢,並無表示說如果不還錢會如何 (無需意思表示)
 - 只要做了還錢的催告,即享有催告產生的法律效果
 - 請求損害賠償(遲延責任之損害賠償)
 - 契約解除權(民法254)
 - 就算不懂民法上述相關規定,只要做了催告,相關法律效果皆可以享有
 - 甲乙 < 民法345買賣契約(汽車買賣) > 丙丁
 - 甲乙已付款,丙丁未履約
 - 甲乙催告丙丁,丙丁皆未回應
 - 甲乙不打算買,發解除契約之存證信函 > 丙丁,行使解除權
 - 先行催告,再行使解除權
 - 民法258 解除權行使之方法:
 - 民法258-2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,前項意思表示,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。
 - 故存證信函(對象是誰、人數有幾位)
 - 寄件人:甲乙皆要寫
 - 收件人: 丙丁皆要寄
 - 若未依規定寄送存證信函,契約之終止或解除會無效
 - 若為甲乙未付款,丙丁催告甲乙(上述甲乙催告丙丁情形亦同)
 - 催告為準法律行為,不需意思表示
 - 民法258 僅提及解除權 無提及催告
 - 法律並無規定準法律行為之行使方法
 - 但準法律行為原則上類推適用法律行為之規定
 - 故催告之通知寄送方式同民法258-2
 - 寄件人:甲乙皆要寫
 - 收件人: 丙丁皆要寄
 - **一般只會參考最高法院判決(終審法院)**,別理會任何字號,很無聊
 - 情感表示
 - 宥恕(民法1145:喪失繼承權之事由)
 - 原諒
 - 喪失繼承權
 - 絕對失權
 - 相對失權(較不重要)
 - 表示失權(較不重要):若被繼承人表示宥恕(原諒),繼承人之繼承權仍存在,即便是很不情願的原諒
 - 準...: 斷句皆為 準 + ...
 - 準法律行為:準 + 法律行為
 - 準物權行為: 準 + 物權行為
- 事實行為:無意思表示 + 亦 無表示行為(非無行為 而是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的行為)
 - 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
 - 因人之事實上動作,觸發法律規定,而直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(要件該當即會發生法律關係)
 - 侵權行為
 - 法定之債
 - 只要符合過失 權利侵害 損害 因果關係等要件 就會發生法定之債(事實行為)
 - 甲(過失) have an accident with 乙
 - 乙 > 甲:民法184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請求權(債權)
 - 侵權行為非法律行為,因此侵權行為**過程無意思表示**,所以非法律行為,而是事實行為
 - 不當得利
 - 行為人無須故意或過失,只要符合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,就必須負擔返還的義務

- 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
 - 無法律上之原因:**取得利益的行為沒有法律上的依據**
 - 受有利益
 - 致他人受損害
 - 利益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
- 無因管理
 - 無義務要這麼做,且沒有明確表示要為他人管理事務,但他的行為卻產生了法律事實,即有權向被管理人請求 償還費用
 - 路人昏倒: 甲在路上看到乙突然昏倒,便將乙送醫並支付醫藥費
- 交付
 - 作為**法律**行為時,交付可能伴隨**所有權**的移轉,而作為事實行為時,則可能只是表明某種**契約**關係的成立
 - 事實行為
 - 保管契約中的交付
 - 借用契約中的交付
 - 法律行為
 - 動產或不動產的交付
- 無主物先占(民法802)
- 遺失物拾得(民法803)
- 與意思表示無關:事實行為之發生不需有行為能力
 - eg: 五歲小孩撿到拋棄物,可以無主物先占成為拋棄物的所有權人

✓ outline of 法律事實

- 法律事實
 - 法律行為
 - 要式行為
 - 不要式行為
 - 準法律行為
 - 觀念通知
 - 意思通知
 - 情感表示
 - 事實行為
 - 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、無因管理、交付、無主物先占、遺失物拾得

法律行為的其他分類方式

- 法律行為:以 意思表示 為基礎 + 表示行為 (需有一個以上的意思表示才為法律行為)
 - 以 意思表示之數量及方向 區分
 - 單獨 行為
 - 只有一個意思表示
 - 契約 行為
 - 兩個以上的意思表示(兩個人以上才寫契約)
 - 意思表示的方向為 對立 的
 - 意思表示的 合致(一致)
 - 買賣契約
 - 合同(共同) 行為
 - 兩個以上的意思表示
 - 意思表示的方向為 平行(向同方向)
 - **投票**(股東會...)
 - 以 作用 區分 (***): 效力 (關鍵)
 - 負擔 行為(債權行為、債權契約)
 - 只會發生債權、債務關係之法律行為(僅產生特定權利或義務,有請求權或履行之義務),而不會直接產生權利(義務)之變動
 - 契約成立之瞬間,錢包內的錢、飲料店的飲料還是原所有權人的
 - 處分
 行為
 - 使權利發生變動的行為
 - 甲錢包內的錢的所有權 > 飲料店
 - 飲料店的飲料的所有權 > 甲
 - 物權 行為(物權行為、物權契約)

- 物權 之權利(發生、變動、消滅)
- 飲料、錢
- 所有權<mark>移轉</mark>
- 設定物權
- 物權行為 = 讓與合意 + 特別生效要件
- 特別生效要件
 - **動產**: **交付**給對方(民法761)
 - 民法761-1 動產物權之讓與,非將動產交付,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,於讓與合意時,即生效力。
 - 移轉占有
 - 不動產:登記(民法758)
 - 民法758-1 不動產物權,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,非經登記,不生效力。
 - 民法758-2 前項行為,應以書面為之。
 - 移轉契約書(處分(物權)行為):須書面(法定要式行為)
 - 買賣契約書(負擔行為): 不須書面(法律沒規定要書面),但通常為書面(意定要式行為,同樣是該方式未完成前,推定契約不成立)(民法166)
 - 民法166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(意定要式行為)者,在該方式未完成前,推定其契約不成立。
 - 民法166-1 契約(買賣、贈與、分割契約、不動產設定:負擔行為)以負擔不動產物權之移轉、設定或變更之義務為標的者,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
 - 民法166-1 雖為 法定要式行為,但目前未施行(整部民法目前唯一一條尚未施行的條文,因公證人不夠多,尚無配套措施)
 - 甲 賣房子 > 乙
 - 民法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:不會直接產生權利之變動) > 依民法166-1 應為法定要式行為,但因未施行,故目前為 意定要式行為 或 不要式行為
 - 民法758-2 登記 (處分行為:使權利發生變動的行為) > 法定要式行為
 - 此條文之法律行為屬物權行為
- 準物權 行為
 - 物權以外 之權利 (債權) (發生、變動、消滅)
 - 準 + 物權行為: 準用物權行為的概念
 - 債權<mark>讓與</mark>(民法294)
 - **債務<mark>承擔</mark>(民法300)**

✓ outline of 法律行為的其他分類方式

- 法律行為的其他分類方式
 - 意思表示之數量及方向區分
 - 單獨
 - 契約
 - 共同
 - 作用 區分(***): 效力(關鍵)
 - 負擔 行為(債權行為、債權契約)
 - 處分 行為
 - 使權利發生變動的行為
 - 物權 行為(物權行為、物權契約)
 - 所有權移轉、設定物權
 - 特別生效要件
 - 準物權 行為
 - 債務讓與、承擔

法律行為的例子

- 法律行為的例子
 - 甲去飲料店買飲料
 - 甲 意思表示(**要約**) > < 意思表示(**承諾**) 乙店員**代表**飲料店
 - 意思表示:把內心主觀的想法,客觀的表示出來
 - 若意思表示合致:成立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
 - 買賣契約的成立
 - 不會直接使 金錢的物權 或 標的物的所有權 直接發生變動

- 只會產生義務跟權利(債權、債務一體兩面)
 - 甲給錢的義務
 - 乙跟甲要錢的權利
- 非單獨行為,為契約行為
 - 若為單一方之贈與,另外一方亦要有受讓的意思
 - (讓與的意思 + 受讓的意思 = 讓與合意)
 - 買賣東西
 - 贈與東西
 - 意思表示合致權利才得以移轉
 - 故讓與權利亦為契約行為
 - 包紅包
 - 不可強加所有權在別人身上
- 筆記整理
 - 定義越少越好
 - 爭點式的筆記
 - eg: 民法184條侵權行為 實務上常發生哪些爭議問題
 - 要看得出題目爭點(爭點要能都掌握到),並論述理由、帶出結論(eg: 肯定說/否定說都要充分論述好理由,答案不唯一),篇幅並不重要
 - 每一科答題架構皆不同
 - 民法:都可以
 - 刑法:三階論(構成要件、違法性、罪責)
 - 憲法:違憲審查
 - 考卷要如何寫,筆記就如何做,所以要做有內容的筆記 > 考試的擬答
 - 不要等到做考古題才來練習